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甘政办发〔2026〕19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 全省营商环境创一流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《2026年全省营商环境创一流行动工作要点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3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6 年全省营商环境创一流行动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按照全省营商环境创一流行动工作安排，聚焦解决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和社会普遍关切事项，今年重点实施 10 件企业群众普遍需求、可感可及的重点事项。

一、推动指标固强补弱。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，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，完善便利度监测办法，健全月监测、季分析、年评价机制，强化动态监测、实时预警与靶向施策，持续巩固优势指标领先地位，着力补齐短板弱项，推动更多指标跻身全国第一方阵，实现指标提升与企业体验同步向好、同频共振，切实以指标优化引领营商环境整体提升。（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市州、兰州新区落实，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、兰州新区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）

二、提升项目落地速度。以建设项目“开工一件事”“联合验收一件事”“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”等关键场景为抓手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常态化推进工程审批领域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更新完善审批事项、技术审查、中介服务、市政公用服务等“四个清单”，推动实现“清单之外无事项、流程之外无环节、指南之外无材料”。推行施工许可“分阶段办理”

“告知承诺制”，优化施工图审查流程，拓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，深化跨部门、跨层级互认共享。在全省推动开展房屋建筑“落图赋码”工作，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归集共享机制，针对城市更新类项目推行“主题式”“情景式”审批，助推项目早开工、早投产、早见效。（省住建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推行便捷政务服务。加力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落地，对已实施的重点事项开展“回头看”。鼓励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推出更多特色事项和场景应用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，拓展“带押过户”业务范围，常态化实施新建商品房项目“交房即交证”，推行不动产单元代码“一码关联”、信息共享。全面推行用地用林用草用矿联动审批。常态化开展“在线直播讲政策”“政策进园区、进企业”等活动，创新推行政策集成、精准推送、在线办理、进度查询等智能服务，推动各类惠企政策精准滴灌、直达快享。〔省政府办公厅（省数据局）、省大数据中心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、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四、常态开展暖企活动。深化落实“包抓联”“六必访”等工作机制，聚焦政策落实堵点、服务效能短板、监管执法痛点、涉企投诉难点等重点领域，精准收集经营主体意见建议，建立问

题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推动共性问题系统破解、个性诉求精准回应。常态化举办政企恳谈会、企业家座谈会，畅通政企沟通渠道，主动倾听企业心声，及时回应企业关切，着力化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用工、用地、用能、融资等实际困难。（省工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、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。出台《甘肃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管理办法》，细化量化各领域涉企行政裁量标准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示。持续深化涉企“四乱”及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专项整治，推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常态化长效化。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措施专项行动，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，加强涉企乱收费源头治理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，明确行政执法人员准入、培训、考核、退出全流程管理标准，坚决清理不合格执法人员，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。（省司法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检察院、省法院、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。坚持“存量清零、增量严控、机制长效”原则，进一步夯实各级各部门清欠主体责任，持续巩固清欠工作成果。常态化开展拖欠企业账款失信投诉线索归集，强化失信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，健全长效防控机制，严防新增拖欠账款。2026年底前实现无分歧拖欠企业账款应清尽清，有分歧拖欠账款依法依规加快化解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（省清理拖

欠企业账款专责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七、保障企业融资需求。大力实施“贷款畅通”工程，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痛点难点，持续提升融资服务质效。优化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，深化“银税互动”，推动平台与“甘快办”APP、一网通办门户网站等省级应用平台深度对接。推动信用信息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，拓展“甘肃信易贷·陇信通”平台在精准获客、贷前调查、贷中审批、贷后管理全流程的应用场景，依托多维度信用数据为企业画像，实现银企精准匹配。畅通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、提升融资效率，打造一批特色金融产品，丰富金融信用产品供给，全面构建信息互通、供需匹配、便捷高效的常态化融资服务体系。(省委金融办、省财政厅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、省税务局、人行甘肃省分行、甘肃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八、强化政府履约践诺。健全“政府承诺+社会监督+失信惩戒”工作机制，持续治理“新官不理旧账”问题，稳定经营主体发展预期。全面建立政务信用记录，强化拖欠企业账款、政府合同协议履约等领域失信信息归集共享，加强政府合同履约信用监管。完善政策措施审核发布机制，从源头规范政府承诺行为。常态化监测各地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党政机关、行业部门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实现全省严重失信主体动态清零。(省营商环境建设局、省司法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九、健全接诉即办机制。优化12345便民热线、“陇商通”

平台、涉企投诉“直通车”等渠道，完善“问题收集—分类交办—限时办结—复核销号—跟踪问效—回访评价”闭环落实机制，压实“属地+部门”职责，明确各节点办理时限，确保问题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应，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。充分发挥“三抓三促”行动统筹引领作用，挂牌督办一批涉企历史遗留问题。探索建立跨部门会诊机制，依法及时解决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困难和复杂问题，无法解决的，应及时告知并做好解释说明。（省三抓三促行动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十、开展企业接待活动。省级营商环境建设部门建立周接待日机制，市县同步实行常态化接待制度，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意见建议反馈途径。接待活动安排提前5个工作日向社会公示，明确接待领导、时间、地点、受理范围和预约方式，保障企业诉求表达顺畅、权益维护及时。定期通报企业家接待日收集问题及建议的办理进度、办结成效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，确保真接待、真倾听、真解决。（省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金融办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工商联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3月17日印发

